**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活動發展組 右向廣場 借用登記表**

申請日期 年\_\_\_月\_\_\_\_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活動預期人數 | 人 |
| 借用班級  借用單位 |  | 聯絡人 |  |
| 借用日期/  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 年 月 日 時 分 | 聯絡手機 |  |
| 場地提供設備調查 | 一、□音響器材：可播放CD (CD1、CD2)、MP3，麥克風無線 　 支(至多4支)、有線麥克風 　 支(至多4支)  二、□影音器具：單槍投影機(含投影布幕，如需外接筆電必須自備)  三、□舞台調光系統(晚上活動必備)、□外接立燈組(至多2組)、□聚光燈組 | | |
| 自備設備 | 筆記型電腦(自備或向器材室借用)、無線麥克風3號電池一支麥克風需2顆(請自購)、延長線(請至活動組器材借用網站申請)、活動看板、展示牌、另借桌椅(得向事務組借用)… | | |
| 指導老師或借用主管 |  | 學生活動發展組 |  |

註:1.請於七天前完成申請程序，否則不予借用。

2.本場地禁止使用膠帶、雙面膠粘貼佈置，請自行借用活動看板佈置場地，活動產生垃圾請自行清理並帶走，確實做好場復。